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3-028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31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3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名，实为7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创投总部大厦建设提供期限为三年(从实际贷款发放之日起算)，金额为人民币6033.5万元的委托贷款，借款年利率8%，不计复利；按年结息并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鉴于本公司持有深创投13.93%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总经理陈靖丰先生兼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董事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回避2人，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3-029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司中含义如下：本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创投：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委托贷款对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6033.5万元

3. 委托贷款期限：三年

4. 借款利率：年利率8%，不计复利

5. 交易风险：此项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6. 过去12个月本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的相关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3年11月8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以下简称“银行”）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在上海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本公司拟为深创投总部大厦建设提供期限为三年(从实际贷款发放之日起算)，金额为人民币6033.5万元的委托贷款，借款年利率8%，不计复利；按年结息并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 鉴于本公司持有深创投13.93%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总经理陈靖丰先生兼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 至本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的相关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但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4. 深创投于2013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十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总部大厦建设资金筹集方案的议案》。

5.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陈靖丰先生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

主要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187.46万元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创业最近三年以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主。

3. 关联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为独立。

4. 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9,997.11	1,182,705.71
资产负债率	73.06,126.52	779,850.23
营业收入	19,715.27	21,938.38
净利润	84,269.04	80,856.30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概述

本公司拟为深创投总部大厦建设提供期限为三年(从实际贷款发放之日起算)，金额为人民币6033.5万元的委托贷款，借款年利率8%，不计复利；按年结息并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参考深创投银行贷款利率标准，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此次委托贷款的年利率。

（三）交易的类型和履约安排

1. 合同主体：

借款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委托贷款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代理人：中银租赁有限公司

2. 借款金额：6033.5万元，从实际贷款发放之日起算。

3. 借款期限：三年。

4. 借款利率：年利率8%，不计复利。

5. 交易方式：按年结息并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6. 手续费的具体标准与支付时间、方式：

一次性收取1000元人民币，在甲方收到贷款时由乙方直接从甲方结算户扣收。

7. 委托资金的交付与贷款发放：

1) 乙方应在《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列明的放款日期之前将足额委托资金交付丙方。

2) 丙方收到委托资金且未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

① 丙方收到委托资金且未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

② 丙方已收到乙方向丙方的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

③ 甲丙双方均未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④ 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⑤ 丙方违约责任：

① 甲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② 乙方的违约情形：

③ 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④ 甲方认为可能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

⑤ 丙方违约责任：

⑥ 如发生上述任一违约情形，乙方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⑦ 甲方要求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⑧ 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⑨ 要求乙方向丙方纠正违约行为；

⑩ 施加乙方向丙方的委托贷款业务；

⑪ 直接扣划丙方所欠的手续费；

⑫ 要求乙方赔偿丙方损失；

⑬ 解除乙丙双方之间的委托关系；

⑭ 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⑮ 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⑯ 甲方立即清偿丙方的委托贷款；

⑰ 丙方将委托贷款资金交付乙方；或因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委托贷款未按合同约定发放的；

⑱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不合法或合规，或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⑲ 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丙方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⑳ 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承担其他责任。

⑵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⑶ 甲方立即清偿丙方的委托贷款；

⑷ 丙方将委托贷款资金交付乙方；或因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委托贷款未按合同约定发放的；

⑸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不合法或合规，或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⑹ 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丙方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⑺ 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承担其他责任。

⑻ 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⑼ 甲方立即清偿丙方的委托贷款；

⑽ 丙方将委托贷款资金交付乙方；或因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委托贷款未按合同约定发放的；

⑾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不合法或合规，或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⑿ 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丙方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⑽ 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承担其他责任。

⑻ 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⑼ 甲方立即清偿丙方的委托贷款；

⑽ 丙方将委托贷款资金交付乙方；或因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委托贷款未按合同约定发放的；

⑾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不合法或合规，或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⑿ 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丙方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⑽ 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承担其他责任。

⑻ 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⑼ 甲方立即清偿丙方的委托贷款；

⑽ 丙方将委托贷款资金交付乙方；或因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委托贷款未按合同约定发放的；

⑾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不合法或合规，或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⑿ 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丙方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⑽ 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承担其他责任。

⑻ 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⑼ 甲方立即清偿丙方的委托贷款；

⑽ 丙方将委托贷款资金交付乙方；或因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委托贷款未按合同约定发放的；

⑾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不合法或合规，或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⑿ 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丙方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⑽ 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承担其他责任。

⑻ 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⑼ 甲方立即清偿丙方的委托贷款；

⑽ 丙方将委托贷款资金交付乙方；或因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委托贷款未按合同约定发放的；

⑾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不合法或合规，或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⑿ 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丙方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⑽ 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承担其他责任。

⑻ 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